关于向李发刚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李发刚（身份证号：510525\*\*\*\*\*\*\*\*1896）：

因你实施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被我局依法查处。2024年12月07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025年04月25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《催告书》（新乌经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1136号）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13号，联系人：张佳易，电话：0991-3870936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你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（新乌经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1136号）

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